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9-03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献民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出席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3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418,02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95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5,721,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珠海 MTU 公司 5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航集团；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南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675,721,538	675,243,938	477,600	0	99.9293%

2、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南航集团、MTU AERO ENGINES GMBH、珠海 MTU 公司签订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以及各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南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675,721,538	675,151,438	550,600	19,500	99.9156%

以上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验证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9-03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海发展与申能股份合资组建航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申能股份合资组建航运公司。

为整合和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推进双方在沿海、远洋运输领域的合作，本公司经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能集团”）下属的控股上市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能股份”）协商，将合资组建航运公司。经双方沟通和商谈，初步达成以下合作方案：

1. 投资规模和股权比例。组建初期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初定为人民币 2.4 亿元，投资主体为中海发展和申能股份，中海发展占 51％的股权；申能股份占 49％的股权。

2. 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的方式出资。

3. 合资公司经营规模。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自有运力达到 10 万载重吨，之后四年内，自有运力达到申能股份所属电厂所需最大运力的 80％；之后根据申能股份所属电厂运力需求和合资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业务拓展情况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新增的运力首先满足申能股份所属电厂电煤运输需要。

4. 合资公司注册地。拟选择上海市。

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国际、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水上货物运输；兼营揽货、仓储、租船。

6. 合资公司组织机构。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六人组成，双方各推荐三人，董事会设正、副董事长各一名，申能股份派员出任董事长，中海发展派员出任副董事长。

7. 合资公司经营机构。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中海发展推荐；副总经理一名，由申能股份推荐。

8. 双方的承诺。申能股份在同等市场条件下，承诺将所属电厂煤炭运输业务优先交由合资公司和中海发展承运；中海发展在市场运力紧张情况下，承诺按照申能股份所属电厂同航线电煤长期合同运价为申能股份所属电厂安排充足的运力。

9. 合资公司所属船舶的安全、机务、船员管理等业务由合资公司委托专业的船舶管理公司管理，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委托中海发展所属的专业公司有偿管理。

10.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如双方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本公司与申能股份成立合资公司，双方将达到拓展产业链和稳定市场的作用，并可在此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深度、扩大合作范围，达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该事项获董事会批准后，合资双方已于当日签署合资协议。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ST 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09-08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增发 H 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48 号)。其主要内容为，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 4.9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洽谈重大对外收购事项，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编号：2009-临 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国药股份”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药控股”），回函称国药控股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国药控股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 2009 年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建信 300，交易代码：165309。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9 元，上市首日以本基金份额净值 0.979 元（四舍五入至 0. 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自上市首日起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

重要提示：

对于通过场外申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即跨系统转托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敬请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开通，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济南钢铁　公告编号：2009-031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77　股票简称：百科集团　编号：临 2009—035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目前，公司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32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9-045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并按期披露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交股份”）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8 月 17 日起停牌。

中交股份正在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牵涉面广、方案复杂，且相关事项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方案仍在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中，尚未最终确定。因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方案获各方认可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9-039 号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已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持有的公司 299,394,738 股股份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事项详情参见 2009 年 6 月 8 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电信息收购报告书摘要》、《广电信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电信息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仪电集团持有公司 299,394,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协议等，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 2009 年 12 月 3 日起，东北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及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东北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5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江阴、深圳、重庆、大连、天津、福州、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东北证券开通上述六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二）适用范围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2、“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 50 份，同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 10 份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四）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 C × D

转换补差费 = [B × C × (1 – D)/（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 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 + 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 + 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新增代销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东北证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协议等，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 2009 年 12 月 3 日起，广发华福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及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同时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后端代码：398002）、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后端代码：398012）。

广发华福证券在以下 24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龙海、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广发华福证券开通上述六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二）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三）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广发华福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 200 元（金额级差为 100 元）。

（四）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广发华福证券约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规定。

（五）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广发华福证券开通上述六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二）适用范围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2、“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 50 份，同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 10 份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四）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1、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 C × D

转换补差费 = [B × C × (1 – D)/（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 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 + 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 + 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新增代销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广发华福证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841160

传　真：0591-87841150

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协商一致，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起，对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六只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华福证券

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